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20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
25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030 萬元；以及
- (b) 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 為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見附件 1)，以配合當局致力改善香港生活質素的工作，我們需要建造單車徑網絡的部分路段，連接上水、粉嶺、大埔、沙田及馬鞍山。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030 萬元，用以建造單車徑網絡的部分路段，連接上水、粉嶺、大埔、沙田及馬鞍山。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全部範圍包括建造單車徑網絡，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到達東面的馬鞍山。

4. 我們建議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如下－

- (a) 建造一條長約 5 公里的新單車徑(連行人路)，以連接粉嶺及大埔現有的單車徑，包括建造相關橋樑、覆蓋一段長約 300 米的現有明渠及重建現有一段沿單車徑的通路(長約 2 公里)；
- (b) 改善上水、粉嶺、大埔及沙田現有單車徑的選定路段(總長約 1 公里)，包括局部擴闊單車徑至現行標準，並提供更多道路標誌；
- (c) 在上水(近港鐵上水站)及在沙田(港鐵大學站旁)開設兩個匯合中心；
- (d) 在粉嶺塘坑、大埔梅樹坑、馬鞍山大水坑及泥涌開設 4 個休憩處；
- (e) 在匯合中心、休憩處及單車徑網絡沿線適當距離提供一般設施，包括單車租賃／修理站、單車停泊位、路線地圖、資訊告示牌、急救站、小食亭及洗手間等設施；
- (f) 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交通輔助設施及附屬工程；以及
- (g) 就上文 4(a)至(f)項所述工程提供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5.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2。兩個匯合中心會作為單車徑網絡
—— 的策略起步點，這些匯合中心的設計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4。休
—— 憩處是供騎單車人士中途歇息，位於粉嶺塘坑的休憩處的平面圖載於
附件 5，以作說明。

6.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7 月完成工程。

理由

7.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新市鎮，例如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天水圍、元朗和屯門等地時，均設置有單車徑。這些單車徑吸引了不少市民使用作消閑或康樂活動用途，尤其沿吐露港公路連接沙田與大埔之間的一段。不過，現有的單車徑雖然廣受歡迎，但大多局限於個別地區。因公共交通服務未有所及，令致一些單車徑交通並不便利。此外，當局雖然沿現有單車徑設置有輔助設施，但仍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和市民對優質城市生活的更高期望。因此，市民都十分期望把各區單車徑連接起來，匯集成為一個完整的單車徑網絡，及改善通往單車徑的交通和輔助設施。

8. 為提升單車徑的康樂價值以供市民享用，發展局在 2007-08 年度施政綱領承諾，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改善生活質素。

9. 鑑於擬議的單車徑網絡頗長，我們現正分階段推展這個網絡，以便早日建成個別路段，供市民享用。屯門至馬鞍山主幹線路段現正透過 **259RS** 號工程計劃，分兩期推行。我們現建議展開第一期的建造工程，涵蓋上水至馬鞍山段，工程預定在 2009 年 9 月展開，在 2012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涵蓋屯門至上水段，待法定程序完成後，在 2010 年 8 月展開，並於 2013 年 7 月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為 2 億 3,03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興建 5 公里單車徑連行人路	134.3
	(i) 工地平整	26.9
	(ii) 橋樑及渠面	44.4
	(iii) 道路工程	41.5
	(iv) 重建通路	21.5
(b)	改善現有單車徑選定路段的工程	3.0
(c)	輔助設施(包括 2 個匯合中心及 4 個休憩處)	22.9
(d)	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交通輔助設施及附屬工程	13.8
(e)	就上文(a)至(d)項所述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9
(f)	顧問費	3.3
	(i) 合約管理	2.7
	(ii) 管理駐工地人員	0.6
(g)	駐工地人員薪酬	16.6
(h)	應急費用	19.6
	小計	216.4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13.9
	總計	230.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監管擬議工程。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6。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2010	38.4	1.03500	39.7
2010-2011	76.8	1.05570	81.1
2011-2012	75.6	1.07681	81.4
2012-2013	25.6	1.09835	28.1
	<u>216.4</u>		<u>230.3</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兩個匯合中心的大部分工程數量在設計階段已決定了，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該工程招標。鑒於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的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餘下工程另行招標。兩份合約都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6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分別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4 日就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並獲他們的支持。我們亦在 2005 年 9 月及 2007 年 1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各單車會，包括香港單車聯會、香港單車旅遊會、香港單車之友和香港單車同盟，並獲他們的支持。我們在設計單車徑網絡時已考慮他們對單車徑路線、改善現有單車徑、單車安全及提供輔助設施的意見。

15. 我們在 2008 年 6 月 6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由上水至馬鞍山的擬議單車徑，並接獲 5 份反對書。其中一份反對書在我們澄清工程項目細節以及政府在清拆及收回土地方面的政策後撤回。另外兩份反對書亦在我們修改單車徑設

計以減小收地範圍後獲撤回。不過，即使我們已修訂單車徑的路線，並建議改善一條受影響的鄉村通路，但餘下兩份反對書仍未獲解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駁回這兩份反對書，並授權進行有關道路計劃及修訂工程。

16. 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的擬議推行計劃，單車徑網絡主要包括一條主幹線及多條分支路段。委員支持這項建議，我們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7. 由上水至馬鞍山單車徑的建造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當局亦無須就擬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8.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完成了擬議工程的環境審查報告，該報告亦已在 2009 年 2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接納。報告指出，只要在施工及運作階段實施擬議的紓減措施，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納入環境審查報告建議的紓減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污染，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此外，我們會實施環境審查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內預留 290 萬元，用以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平水和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0.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58 06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3 030 公噸(74.1%)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14 580 公噸(25.1%)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450 公噸(0.8%)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49,91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2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我們會就擬議工程收回約 3 637 平方米的農地，涉及 52 個地段。這次土地收回會影響 1 戶共 5 人的家庭。我們會為擬議工程清拆 59 間在政府土地上的臨時構築物，以及 79 間在收回的私人土地上的臨時構築物；當中包括圍欄、閘、門廊、貯物室、敞開式停車間和一些營業裝置。數份短期租約須被終止，並涉及清拆構築物及清理工地工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預計約為 1,070 萬元，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估計土地收回和清理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7。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5. 我們在 2006 年 9 月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約 698 萬元的費用已在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6.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430 棵樹。擬議工程須移走 289 棵樹，包括砍伐 153 棵樹，以及在工地範圍內移植 136 棵樹。須移走和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估計沿單車徑和在輔助設施內會種植 900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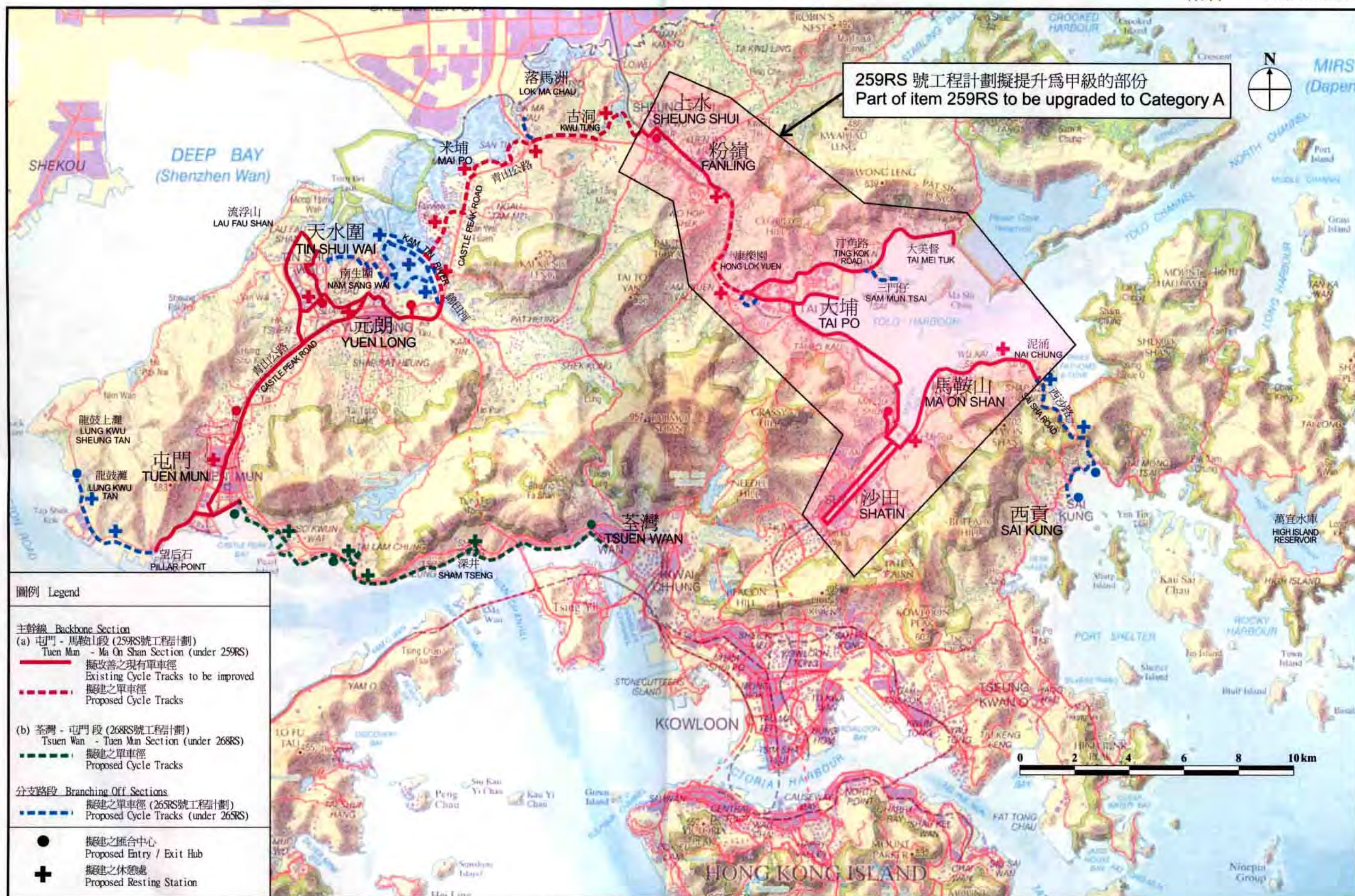
2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27 個(185 個工人職位及另外 4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6 136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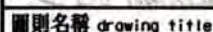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新界單車徑網絡 NEW TERRITORIES CYCLE TRACK NET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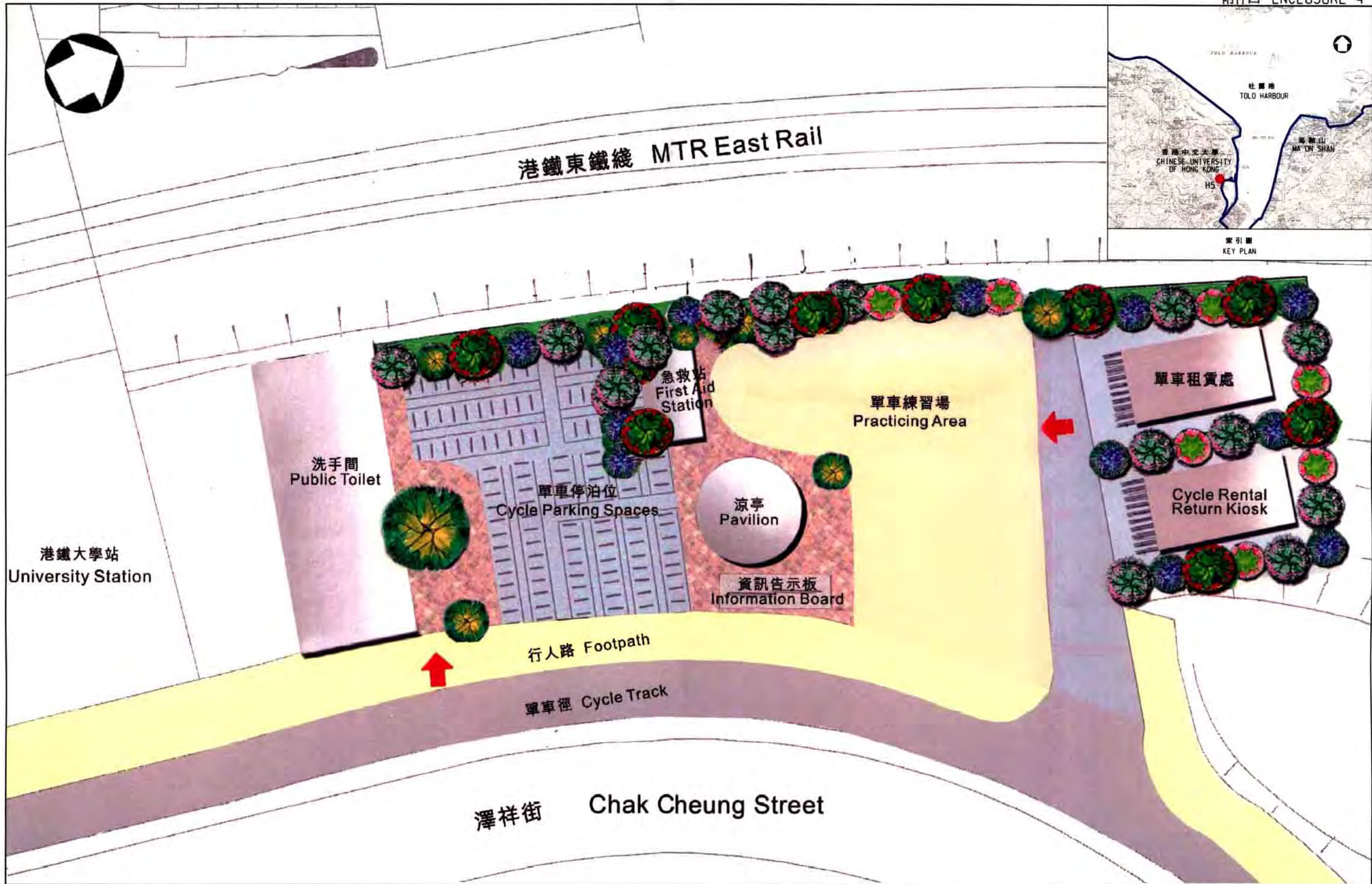


CYCLE TRACKS CONNECTING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WITH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SECTION FROM SHEUNG SHUI TO MA ON SHAN) -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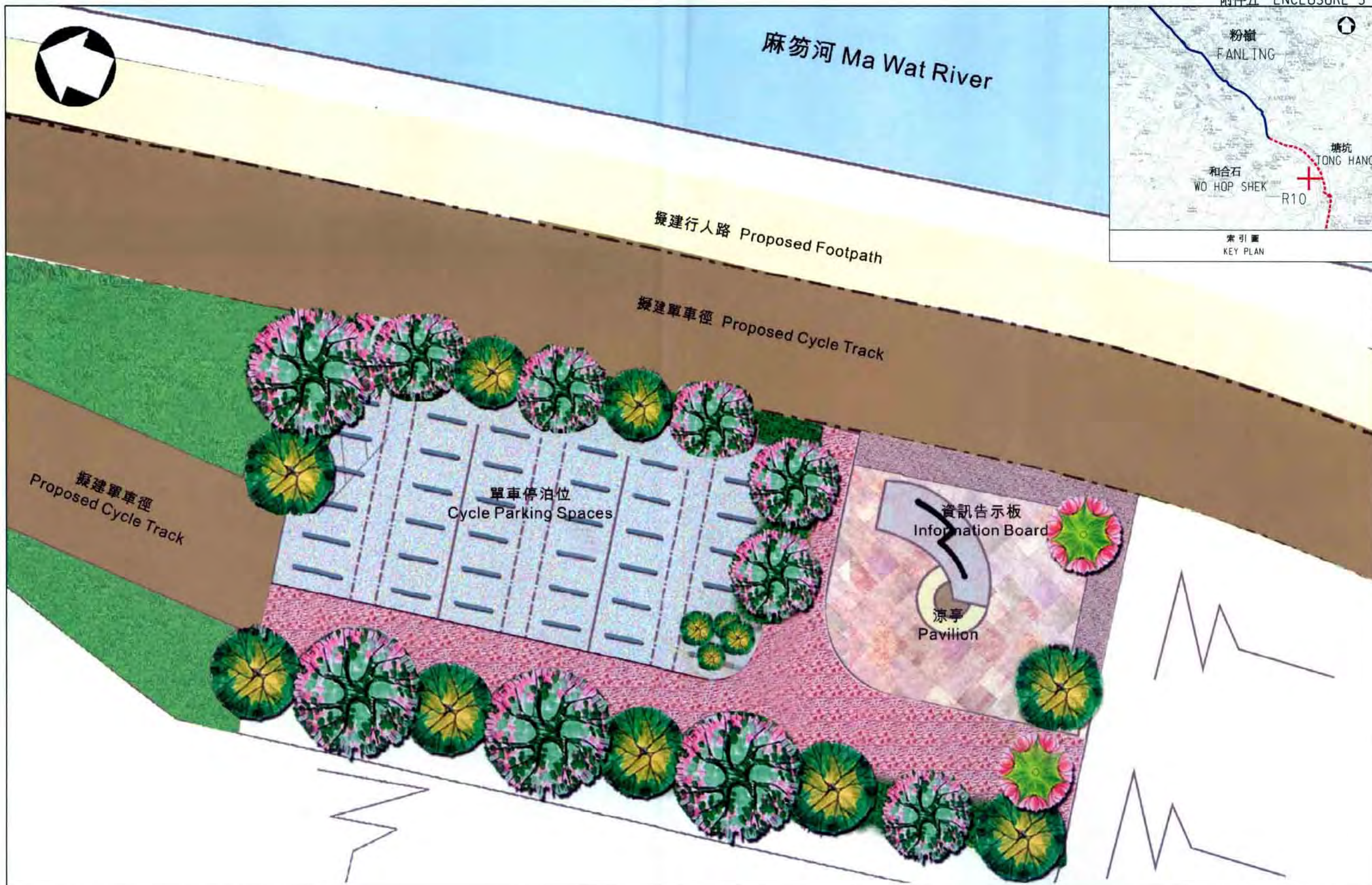


港鐵上水站附近的匯合中心

ENTRY/EXIT HUB NEAR MTR SHEUNG SHUI STATION



港鐵大學站旁的匯合中心 ENTRY/EXIT HUB ADJACENT TO MTR UNIVERSITY STATION



位於粉嶺塘坑的休息處

RESTING STATION IN TONG HANG, FANLING

25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估計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1.7
	技術人員	—	—	—	1.0
				小計	2.7
(b)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84	38	1.6	8.1
	技術人員	288	14	1.6	9.1
				小計	17.2
包括－					
(i) 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					0.6
(ii) 駐工地人員薪酬					16.6
總計					19.9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後，有關費用才會計算入帳。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25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估計收回土地費用	8.689
(a) 「甲」補償區內農地特惠補償－ (包括 6 幅私人土地) 3 385 平方呎或 314.6 平方米 以每平方呎 474 元計算 ^(註)	1.604
(b) 「丙」補償區內農地特惠補償－ (包括 46 幅私人土地) 35 764 平方呎或 3 322.5 平方米 以每平方呎 197.5 元計算 ^(註)	7.063
(c) 支付私人土地補償的利息	0.022
清理土地費用	2.024
(a) 農作物補償	1.552
(b) 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補償	0.170
(c) 清理構築物費用	0.240
(d) 營業裝置特惠補償	0.012
(e) 躉符儀式費用	0.050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總計	10.713
	約 10.7

註：工程計劃須收回的農地位於「甲」區及「丙」區內。「甲」區及「丙」區的特惠補償率分別為農地特惠補償基本定率的 120% 及 50%。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農地特惠補償基本定率為每平方呎 395 元。因此，用於估計「甲」區及「丙」區的收回土地費用的特惠補償率分別為每平方呎 474 元及 197.5 元(即每平方呎 395 元的 120% 及 50%)。